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融资5,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
2019年8月21日